关于《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县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

审查报告

——-2023年12月29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县十六届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裴志江

南召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省委、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对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县政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一系列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机制，改进提升基础管理工作，国有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结构趋于优化、质态有效提升，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报告》基本反映了全县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但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应当引起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和解决，主要是：国有资产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基础需要持续夯实，绩效管理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能力亟待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综合实力亟待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精准度和效能还需持续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薄弱，保护利用水平不高，耕地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偏低，保值增值工作有待加强等。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高资产管理绩效。

要进一步摸清家底，确保国资不遗漏、不流失，做到家底清晰、数据详实，夯实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基础；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充分释放资产效益,优化国有资本结构，把国资更多的投向基础设施短板、民生建设痛点、发展战略项目等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影响力，提高资本运行效率。

坚持分类施策，明确职责，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大对国企经营风险的防控力度，加强对重大决策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核，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同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结合起来，增强国有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化解能力。

1. 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

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切实转变“重资金、轻资产”“重有形、轻无形”“重增量、轻存量”观念；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购置处置，确保资产配置合规、使用高效；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更好发挥整合效能；增强共享发展理念，更好地利用信息化平台和手段，健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切实提高资产使用绩效。

1. 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继续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努力解决体制机制等方面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使企业尽快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市场主体； 明确国企发展目标和路径，探索建立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激发企业活力和发展潜力；加强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引进和留用机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到国有企业创业创新；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逐步削减闲职人员，提高国企运转效率。

优化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围绕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影响力、创新力等，建立健全适应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分类考核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导向，加大效益考核权重，发挥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率等指标考核的引导作用，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加快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南召县委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管理事项和任务清单。建立出资人管理与金融管理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目标的合力。制定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做大做强。

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市场化改革，增强国有金融机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扩大对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不断强化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县域重大战略的意识和能力。

五、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加大全县自然资源保护力度。

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规划、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管理职责。认真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统一管控，强化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深化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流转顺畅、交易安全、集约开发、利用高效。充分运用全县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审计平台、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过程动态监管。

六、建立考核评价和问责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坚持社会效益优先，以政策目标为导向，兼顾投入产出分析，评价经济效益。以评价指标为基本抓手，进行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和问责。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同步纳入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形成有效激励约束。

加快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和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库，实现与人大联网监督系统信息共享。进一步充分发挥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落实整改和问责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发展相关重大事项，依法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